



淮安仲裁委走访经开区商会

为更好服务淮安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民企发展,7月6日下午,淮安仲裁委员会会同市工商联走访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会,宣传仲裁法律制度,调研在商会设立仲裁联络站的工作。淮安仲裁委秘书处党组书记、秘书长蒋维林,党组成员、副秘书长陈忠竹以及淮安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陶光华,副秘书长彭飞等参加了调研走访活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曹将军,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促进中心主任齐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会会长马宸清,副会长袁珍虎,监事长虞正东等会员单位企业家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会上,陈忠竹分别介绍了仲裁委的职能,比较了仲裁与诉讼的特点与优势、仲裁在社会治理和商会自治中的作用,以及在商会设立仲裁联络站的实施方案和建议等。

马宸清会长在介绍了淮安经开区商会发展情况后,对仲裁委上门提供法律服务表示感谢。此次交流加深了企业对仲裁法治的了解,为解决民营企业经济纠纷增加了选择渠道,在经开区商会设立仲裁联络站,更是近距离为民营企业提供直接服务,是为民企发展办实事之举。

曹将军对淮安仲裁委和市工商联联合送法进商会的调研活动表示感谢,认为在商会设立仲裁联络站有利于企业多元化化解经济纠纷,

经开区经发局将全力配合仲裁联络站的设立工作。

陶光华表示,淮安工商联欢迎并积极支持仲裁委在商会设立联络站,希望商会在了解认识仲裁、宣传推广仲裁、选择利用仲裁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蒋维林就大家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用多个案例,宣传仲裁法律制度,介绍仲裁在解决经济纠纷中的法律实践,希望通过工商联和商会不断延伸和扩大仲裁服务领域,通过仲裁高效、快捷、公正的裁决,为广大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为淮安经开区及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淮仲)

淮安仲裁委员会公告

江苏磐古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张磊(身份证号码:32080219*****2518)
冯卫(身份证号码:32080219*****1522)
袁淑平(身份证号码:32081119*****1105):

本委受理申请人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及单位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本委依法向你们及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期满后的15日内。本委将于2023年9月6日组成仲裁庭,请你们及单位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9:30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们及单位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

仲裁庭速裁银行借款纠纷

案情简介

2010年8月,被申请人张某因购买淮安市某小区某号房屋一套,向申请人中国某银行淮安某支行申请贷款30万元。2010年10月,双方签订《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及《房地产抵押合同》各一份。借款合同对借款本金、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以及借款人逾期归还借款本息应承担的罚息标准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抵押合同明确约定抵押人张某以所购位于淮安市某小区某号房屋为贷款作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010年10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了借款凭证。申请人于当日按约发放贷款30万元。2012年2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办理了涉案房屋抵押权证书。被申请人自2022年7月开始未能依约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截至2022年10月,被申请人累计欠逾期借款本金5396元、利息及罚息

1984元,贷款余额157477元。申请人多次催要无果后,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本委申请仲裁。本委根据双方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及申请人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此案。

仲裁庭认为

申请人某银行某支行与被申请人张某签订的《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及《房地产抵押合同》,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受法律保护。申请人按约向被申请人发放借款,借款人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履行还款义务。现被申请人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申请人有权要求其偿还所欠的所有借款,并给付借款的利息和罚息。被申请人张某对于申请人主张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没有异议,故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仲裁庭予以支持。另依照双方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及他项权证,被申请人张某以某

小区某号房屋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故申请人有权对上述抵押物行使抵押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3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仲裁具有“专家断案,一裁终局”高效快捷的特点,裁决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仲裁亦兼具柔性特点,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本案在审理中被申请人在庭审中向申请人提出,给予其变更房产还贷的宽限期,仲裁庭征求申请人同意后暂缓发出裁决书,在宽限期结束后才作出裁决。

仲裁庭提醒

金融借款合同只要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就应受到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尤其是借款人应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若逾期还款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会同上述案例中的借款人张某一样,不仅要承担本金和利息,还要承担罚息,得不偿失。(淮仲)

淮安仲裁委员会公告

淮安市创达义乌商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淮安市中信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本委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淮仲裁字第0090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淮安市深圳路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淮安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

公告



无名氏,女,60岁左右;2023年7月10日,老张集派出所护送来站救助,身份不详,体型较瘦,无法正常沟通,请其家属或知情人联系淮安市救助管理站。

联系电话:0517-83932271。
淮安市救助管理站
2023年7月13日



淮安购彩者喜中竞彩足球226万元

值五大联赛战火尚未重燃,日职、瑞超等小联赛如火如荼之际,在淮安体彩08989竞彩旗舰店购彩的苏先生(化名)以一手冷门“绝技”,收获竞彩足球奖金226万元,这也是2023年淮安中出的第一个体彩百万大奖。

此次中出百万大奖的体彩竞彩主题店位于淮安市天津路,店内球星海报、宣传册、竞彩对阵表等一应俱全,整齐的店内环境、浓郁的赛事氛围吸引球赛爱好者纷至沓来。据该店业王青回忆,8日下午一位主攻传足的购彩者突然转变思路,选择了“竞彩半全场3串4”,没想到就是这小小的改变,让他“力擒”体彩226万元奖金。苏先生对于本次中奖也感到惊喜万分:“我是忠实的足彩爱好者,几乎每期都会投注,到现在小奖无数,但是百万大奖还是头一次。”对于本次的购彩心得,苏先生表示:“以平常心对待,坚持半全场偶尔投注‘冷门’,一定会收获惊喜。”

为进一步提升购彩者的购彩体验,网点业主会及时为购彩者提供各类赛事信息、球队信息、各类赔率等一系列优质服务,提高购彩者信任度和满意度。放眼未来,业主王青表示,本次中奖给了她更大的动力。作为资深老店,她将不断优化、创新服务,让体彩销售再上新台阶,以全新姿态迎接将于7月20日拉开帷幕的女足世界杯。

作为国家公益彩票,中国体育彩票一直秉承来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发行宗旨,为国家体育事业、体育活动和社会事业献力。最后提醒广大购彩者理性投注,快乐购彩。(胡学军 王婧)

拍租公告

兹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10时在淮安市健康东路30号联通大厦1403室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安路48号1幢2—601、602室3年使用权进行公开拍租,建筑面积分别约为321.37㎡、322.35㎡,参考价9.5万元/年(注:本次拍卖的价格为第一年的租赁价格)。

展示时间: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6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报名地点:淮安市健康东路30号联通大厦1403室;

报名条件:(1)持有效身份证件;(2)竞拍保证金3万元于2023年7月16日下午4时前缴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全称:淮安市金城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淮安市农行健康西路支行;账号:10341701040008303)。

咨询电话:

13852334448 0517-83661103

淮安市金城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拍卖公告

兹定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10时在淮安市健康东路30号联通大厦1403室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23735元。

无人售货机1台;航拍无人机1台;运动相机1台;12座龙舟2条;20座龙舟1条;平台舟18条;激流艇2条。

展示时间: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19日;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报名地点:淮安市健康东路30号联通大厦1403室;

报名条件:(1)持有效身份证件;(2)竞拍保证金5000元于2023年7月19日下午4时前缴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全称:淮安市金城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淮安市农行健康西路支行;账号:10341701040008303)。

咨询电话:

0517-83661103 13770392778

淮安市金城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淮安市老城单元CZ04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调整公示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永怀路整治改造为契机,推进烈士陵园公园绿线实施,落实道路红线要求,促进老城更新发展与地块重建,提升旅游服务设施品质、接待水平与能力,拟对老城单元CZ04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年8月17日,《淮安市楚州区楚州老城单元CZ04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淮安市人民政府淮政复(2011)52号批准,后无新批准文件),CZ04-05-02管理单元局部地块进行调整。

1、对CZ04-05-02-04地块用地范围进行优化,并划分为两个地块,用地性质均为旅馆用地,其中CZ04-05-02-04-1地块(C25,面积约0.58公顷),主要指标为:容积率小于等于1.2,建筑限高小于等于18米,建筑密度小于等于50%,绿地率

大于等于20%;CZ04-05-02-04-2地块由居住用地调整旅馆业用地(C25,面积约0.43公顷),主要指标为:容积率小于等于1.2,建筑限高小于等于18米,建筑密度小于等于40%,绿地率大于等于25%。

2、CZ04-05-02-13地块保持二类居住用地不变(R2,面积调减为0.71公顷),指标不变,规划为近期保留、整治与改造、远期有机更新。

3、CZ04-05-02-19地块调整为商住用地(Rb,面积约0.4公顷),指标不变,现状建筑予以保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将规划主要内容通过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淮安市规划馆、《淮海晚报》等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公示时间从2023年7月15日

起至2023年8月14日止。如果有不同意见或建议,请于2023年8月14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者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策法规处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人:张煜然 王建纲
联系电话:0517-85934472
联系地址:淮安区新区政府沈坤路东200米邮编:223200

听证申请: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规处

联系人:林光洋
联系电话:0517-89000662
市局网站:
<http://zrzy.jiangsu.gov.cn/ha/>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4日